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徐閔女士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由2022年3月1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徐閔女士(「徐女士」)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由2022年3月1日起生效。

徐閔女士，54歲，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擁有近20年經驗，曾於多個機構擔任要職，其中包括2013年至2019年期間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徐女士現時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及數碼港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成員及其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和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

徐女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就於 2022 年 3 月 1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已與管理人訂立委任書。該項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管理人之章程細則於管理人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管理人之合規手冊(「合規手冊」)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該項委任須支付予徐女士之所有酬金將由管理人自行以其資源負責及支付。

徐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徐女士(i)並無於陽光房地產基金及陽光房地產基金集團任何成員擔當任何職位；(ii)與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管理人之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權益。

徐女士已確認彼符合載於合規手冊內企業管治政策下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董事會亦信納徐女士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項規則適用於陽光房地產基金)所規定，概無其他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女士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就徐女士加入董事會致以殷切歡迎。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緊隨此項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將如下：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兆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炳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謝國生博士
郭淳浩先生
徐閔女士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 (主席)
謝國生博士
郭淳浩先生
徐閔女士

投資委員會：

歐肇基先生 (主席)
吳兆基先生
謝國生博士
郭淳浩先生
徐閔女士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歐肇基先生 (主席)
關啟昌先生
郭淳浩先生

披露委員會：

吳兆基先生 (主席)
關啟昌先生
謝國生博士

管理人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披露委員會之組成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於此項委任生效後將繼續符合合規手冊內企業管治政策。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22年2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謝國生博士及郭淳浩先生。